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
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
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公司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负责有关资料的收集准备，负责筹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
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报董事
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做前期准备，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
情况；
（三）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绩效评价；
（二）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委
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
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3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上明确对讨论事项的表决意见。
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决议表决
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
委员的签字投票表决意见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至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
应回避。
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
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
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
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